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卢 云

副主编 王天木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 新登字 185 号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

法学基础理论

*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卢 之

副主编 王天木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13.875 印张 35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134—6/D·1085

印数: 15,000 定价: 10.80 元

作者简介

- 卢云** 西南政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主要著作有：《法学概论》（主编）、《法学基础理论》（合著）、《法理学》（主编）等。
- 王天木**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院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著作有：《法学基础理论教程》、《法理学》（主编）、《台湾现行法律概述》（合著）等。
- 胡士贵** 华东政法学院法理学副教授，中国法理学研究会干事。主要著作有：《法学基础理论》（合著）、《法学基础教程》等。
- 乔克裕** 中南政法学院法理学教授、法学硕士、法律系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专业委员会委员（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湖北省分会副会长、湖北省法理、法史研究会副理事长。主要著作有：《法律价值论》（合著）、《新编法理学》（副主编）、《政治学》（副主编）等。
- 张贵成**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法理教研室副主任。主要著作有：《法理学》、《中国法理学研究综述与评价》等。
- 刘作翔** 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科学》副主编、副研究员、陕西省法理学研究会干事、北京大学法律系兼职副教授。主要著作有：《法律文化论》（合著）、《国家公务员知识手册》（副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合著）等。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编》、《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新编》、《中国革命史》、《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16种基础课和主干课教材，将于1993年陆续出版，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而编写的。教材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基础理论》由卢云任主编，王天木任副主编。主编负责全书的修改统稿任务，付义编参与了修改统稿工作。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卢云：导论、第四、五、二十章；

王天木：第一章第一、三、四节，第九、十五章；

胡土贵：第二、三、十六、十七、十八章；

乔克裕：第一章第二节、第六、七、十九章；

刘作翔：第八章；

张贵成：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

责任编辑：吴芝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 年 4 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法学与法学体系	(1)
第二节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及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法理学的地位及学习研究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	(22)

上 编

第一章 法的概念	(31)
第一节 法的本质	(31)
第二节 法的功能和作用	(43)
第三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52)
第四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56)
第二章 法的历史发展	(76)
第一节 法的起源	(76)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	(87)
第三章 剥削阶级法	(92)
第一节 奴隶制法	(92)
第二节 封建制法	(95)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	(98)
第四节 剥削阶级法系	(110)

中 编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17)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117)
第二节	新中国法的产生及其向社会主义法的转变 ·····	(124)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3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4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55)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功能和作用·····	(16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功能和作用概述·····	(16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16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政治领域中的作用·····	(17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思想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17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在改革中的作用·····	(179)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	(185)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价值·····	(19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价值概述·····	(19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自由价值·····	(19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平等价值·····	(20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安全价值·····	(20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秩序价值·····	(209)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的正义价值·····	(213)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的效益价值·····	(217)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文化·····	(2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文化概述·····	(2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结构·····	(23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基本特征·····	(239)

下 编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制 ·····	(2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2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255)
第十章	社会主义立法 ·····	(26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立法的概念·····	(264)
第二节	社会主义立法的基本原则·····	(26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立法体制·····	(272)
第四节	社会主义立法程序·····	(275)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	(27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概念和分类·····	(2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	(284)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	(29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概念和逻辑结构·····	(29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分类·····	(292)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296)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法律部门的划分·····	(29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的概述·····	(301)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	(307)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30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3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	(3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324)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27)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执法 ·····	(33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33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执法的基本原则·····	(339)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守法·····	(343)
第一节	守法与违法·····	(343)
第二节	法律后果·····	(350)
第三节	违法的预防·····	(360)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司法·····	(36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司法概述·····	(3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司法的基本原则·····	(3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司法的阶段·····	(375)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效力、法律解释和类推·····	(37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效力·····	(3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解释·····	(38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类推适用·····	(393)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监督·····	(39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39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	(402)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现·····	(4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现的概念和要求·····	(41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现的保证·····	(414)
附录	编写本书的主要参考书目·····	(431)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与法学体系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在我国先秦时代就有类似的词组出现，称为“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经商鞅改法为律，至汉代便出现了研究、解释律的学问，即律学，直到清代都沿用律学的名称。在西方，法学一词源于拉丁语 Jurisprudentia。这个拉丁字又是从 Jus 和 Providere 而来。两者合成为“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即法学的意思。但法学一词在西方到 19 世纪后期方广泛使用，在中国则是在 20 世纪初，当西方文化广泛传入中国时才普遍使用。

法学是以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这个概念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一) 它指明了法学研究的对象是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社会法律现象极为广泛。它既包括静态的法律现象如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法律制度、法律规范等，又包括动态的法律现象，如法律规范—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秩序等。但是法，在法律现象中居于核心地位。而一切法律现象都是法存在的静态或动态的表现形式。同时还要认识到一切法律现象的发生，无论是静态的，还是动态的都不是人们意志任意支配的结果，都要受社会经济规律、其他社会规律、相关自然规律和法制运动内部规律的制约。法学研究的使命就是要透过法律现象探索制约和支配各种社会法律现象的客观规律，创造出反映这些客观规律要求的理论，

以指导法制建设实践，达到预期的目的。

(二) 它表明了法学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社会科学是一个大门类的科学，以社会现象及其各方面的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如何划分各种不同部门的社会科学呢？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由于不同部门的社会科学是以不同的研究对象来加以区分的，所以，经济学是以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政治学是以政治关系及其活动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军事学是以战争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正因为如此，以法律这种特殊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社会科学领域中一门独立的科学。肯定这一点对法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 法学还是一门阶级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社会科学。这是法学这个概念中潜在的应有之义。法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是受其物质生活条件制约，体现其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特有的社会现象。这就决定了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一个国家可以有多种阶级倾向的法学，但占统治地位只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法学。不论何种法学，就其整体而言都要反映一种阶级的意志、利益和世界观，都要为一定的阶级服务。尽管阶级性不是法学的唯一属性，但古今中外从来没有超阶级的法学。同时，从法的功能与作用来看，一切法都是掌握政权的阶级用来系统地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实行国家管理的手段，法学又可以被人们理解为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实现国家职能，管理国家和社会的一门特殊的管理科学。它着眼于法律对实际社会关系的有效调控，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284页。

十分强调理论服务于法律实践，以建立有利于掌握政权阶级的社会关系和法律秩序为最终目的。所以，法学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

二、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指由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它解决的是法学研究的范围和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科学地界定法学研究的范围，合理地划分法学分支学科，对审视一个国家法学研究的现状，进一步繁荣法学有着积极的意义。由于各个国家的法学家们一般都侧重从本国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发展的要求出发进行法学研究，因而反映在法学体系上，往往有两个值得注意的带倾向性的问题：一方面，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法律文化传统和法学发展水平的差异，或同一国家不同发展时期情况的变化，从来没有固定不变的法学体系。即使同一国家同一时代的法学家们由于观察问题的角度和学术观点的分野，也很少有统一共识。另一方面，一个国家的法学体系与本国现行的法律体系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都要反映本国法律体系的面貌，根据现行法律的各个部门建立相应的部门法学，同时，又要研究借鉴外国法学研究的相关成果，吸取本国法律传统的精华，把实然和可能预见的应然前景结合起来，使法学体系对法律体系的发展具有指导性和超前性，比法律体系更为全面广泛和高瞻远瞩。

新中国建立后，我国法学界为了摆脱照搬苏联法学模式的束缚，探索法学研究新路子，曾先后于60年代初和80年代前期在研讨法学对象的同时，开展了对法学体系的讨论。通过这两次，特别是后一次讨论，全面审视了我国法学研究的现状，指出了我国法学研究存在的主要缺陷和成因，指明了建立健全符合中国国情和改革开放形势发展要求的法学体系的方向，提出若干需要填补的法学研究的空白区。虽然对划分法学学科层次和法学分支学科的意见不尽统一，但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探索了法学研究范围和分

科的问题，使认识得到深化。这些研究成果在某些法理学教材中得到了较好的概括，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从横向各种不同类别的法律的角度来分科，可将法学划分为：

1. 国内法学。国内法学又根据对国内法中相应的部门法的研究分为：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商法学、婚姻法学、刑法学、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一系列学科。

2. 国际法学。国际法学又根据对不同的国际法律现象的研究，分为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学科。

3. 法律史学。它可以分为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

4. 外国法学。

5. 比较法学。

(二) 从纵向，即从立法到法律实施的角度来分科，可将法学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和法律社会学。

(三) 从法学研究的侧重点是基础理论还是实际应用的角度来分科，可将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从上述几个角度划分的法学学科，除法律思想史、法哲学或法理学（在我国称之为法学基础理论）属于理论法学外，都可以列入应用法学范围之内。

(四) 从对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或某些自然现象相关联的问题进行研究的角度，来划分法学分支学科，又构成了我国法学领域中一组边缘法学，如刑事侦察学、司法鉴定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法医学、法律统计学、法律逻辑学等。

由于同时从几个角度对有广阔研究范围的法学进行分科，难免发生相互交叉，出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情况。随着人类社会实践不断向世界和宇宙空间的广度和深度进军，法律涉足的领域也会越来越广阔，法学分科必然会增添新的劲旅，已有的学科也会随着实践的发展分裂出新的法学分支学科，可见，法学体系

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开放体系。

第二节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及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法理学，即法学基础理论，与西方的法哲学同义。它是以整个法律现象的共同发展规律和共同性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或者说法理学是把人类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上所有的法律上层建筑，或某一社会形态的法律上层建筑，或一个国家的法律上层建筑作为一个整体来探索其一般规律和一般性问题的学科。因而，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不同于只研究特定领域内的法律现象及其特有规律的部门法学。其次，法理学不仅把法律现象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其共同发展规律和共同性问题，即研究法的本体论、发展论、运行论、价值论、范畴论等问题，而且还要探索如何研究和认识法理学对象的认识论、方法论问题。再次，法理学还要以是否科学地反映和回答整个法律现象的共同规律、共同性问题为评价的准则，来考察历史上和当今世界上存在的各种各样的法理学，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不断丰富和发展法理学的内容和体系，借以不断深化对法理学对象的研究和认识。

二、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 法理学是法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作为法学体系中一个独立学科的法理学是法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开始出现社会法律现象时就有了法律思想的萌芽。但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的产生，必须是成文法发展到了相当广泛复杂的水平，同时又形成了专门对这种广泛复杂的法律现象从事研究的法学家阶层为条件。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和西方罗马帝国时期正是这两方面条件都发展成

熟而产生法学的时代。法学这门古老的科学从问世至今已有数千年坎坷不平的历史。从法学的意识形态的性质来看，它经历了由野蛮到文明、由低级到高级的奴隶主阶级法学、封建地主阶级法学、资产阶级法学、社会主义法学四个发展阶段。这表明法学的发展要受到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阶级意志的制约，要适应一定阶级利益的需要。另一方面，从法学的内容和形式来看，由于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社会法律现象，随着社会生产、生活向前发展和日益复杂化，更加广泛而深刻地涉足社会生产、生活各个领域，使法学的发展又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当这个发展过程达到一定的临界点时，法学的发展又会呈出现一切科学发展的一般规律，由原来的统一整体的法学不断分化出多门、多级的学科。与此同时，这些多门、多级的法学学科又要求有统一的基础学科来加以指导。因而，法学基础理论学科就应运而生。可见法学的发展还要受到法学本身发展规律的制约，适应法学本身发展的要求。

法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法学发展到近代的产物。正是适应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和法学本身发展需要而产生的。

（二）资产阶级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法理学作为从总体上观察法律现象的法律思想，一般说是与法学同时产生的。如中国古代法学对法的概念、作用的论断和罗马法学中关于自然法理论的论证都是法理学产生的萌芽形态。有的还是先于法学而产生的。如古希腊的自然法观。但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代法理学问世之前，这些萌芽形态的法理学，都是掺合在哲学、政治学和整个法学之中，从来没形成一门系统而独立的法学学科。而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法理学的产生又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在西欧封建社会的中后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开始孕育产生，并逐步得到发展。到16—17世纪，西欧、北美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壮大，资产阶级已作为一个强大的

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当它们希望资本主义经济得到法律和政治上的全面保护，借以求得进一步发展时，却受到神法、封建制法以及神学法律观的严重束缚，遭到由神学世界观庇护的封建专制制度的拼命抵抗。资产阶级为了打败包括神学法学在内的神学世界观，推翻封建专制的统治，为资本主义发展扫清道路，于是通过作为它们精神领袖的思想家、法学家们，把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中产生的人文主义思想和传统的自然法学中理性原则的积极精神结合起来，创立了反对神学世界观和封建统治的自然法学派的法理学。其代表人物为荷兰的格老秀斯和英国的霍布斯，这种被称之为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法理学产生之后，又相继经过斯宾诺沙、洛克、普芬道夫、孟德斯鸠、卢梭、杰佛逊、潘恩等资产阶级杰出人物在西欧各国和英国的北美殖民地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与发展。它所包含的天赋人权论、社会契约论、人民主权论、法律公意论等丰富的内容，尽管是资产阶级民主观、法律观的体现，有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但它从17世纪初到18世纪末作为革命时代的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强大思想武器和指导资产阶级初期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开创了民主法制化的先河，差不多是独领风骚200载，成为资产阶级现代法理学的先驱，有着不可磨灭的伟大历史功绩。

19世纪上半叶，西欧先进国家的资本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并进入巩固发展时期，尽管还有某些封建主义的反动思想的回光返照，但已不存在封建主义复辟的威胁。相反，由于资本主义的盘剥和压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日益尖锐。这时，原来反封建的天赋人权、人民主权的那套自然法学派的理论在资产阶级看来，对无产阶级反对剥削压迫的斗争起着火上加油的作用，使资产阶级处于十分尴尬被动的境地。加之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已开展了广泛的立法、司法活动，又面临改革完善法制，促进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使命，而崇尚先验理性主义的自然法理